



葡萄王生技

GRAPE KING BIO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1707

科技  
Technology

健康  
Health

希望  
Hop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候選人介紹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15
陸、其他議案.....	16
柒、臨時動議.....	16
捌、散會.....	16
玖、附錄.....	17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5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 壹、會議議程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8 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
- 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09年全球受到新冠疫情肆虐，本公司藉由提供優質產品及拓展代工商機，在疫情的衝擊下仍交出每股盈餘 9.34元的成績單，並引進策略性伙伴－「統一企業」，未來將共同合作拓展海內外市場。身為生技產業的領導品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創新研發，不斷的推陳出新優質的商品，期盼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體驗。110年將以「推出新品、異業結盟、拓展外銷」三大策略，增強營收成長力道，並著手於平鎮工業區興建新廠房，期許完工後挹注產能，更添營運利基。

本公司也未曾因疫情或外在環境影響而鬆懈對公司治理的重視，109年度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連續三年維持全體上市公司的前20%。在永續發展的目標下，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優化為「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等範疇，並透過永續發展暨ESG委員會的運作架構，進一步提升企業永續經營績效。

本公司 109 年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包括「天下 2000 大調查製藥與生物科技類企業第二名」、「2020 年度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傑出廣告主—社會企業獎」…等；在技術研發部分，109 年縱橫 10 國勇奪 20 金 1 銅 6 特別獎，以益生菌、蟬花、樟芝及虎乳靈芝菌絲體等專利技術囊括海內外大獎；此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不遺餘力，獲台灣疫苗協會頒發「防疫聯盟金獎」，並連續三年獲「TCSA 企業永續報告金獎」；公司全方位的出眾表現，備獲大眾肯定，曾盛麟董事長暨總經理榮獲 2020 年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中的「年度傑出品牌經理人金獎」，展現企業領導的成果。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曾張月董事長、曾美菁總經理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蟬聯全台傳銷排行第二名，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除了全力達成股東期望與顧客要求外，對於社會大眾，亦秉持分享理念、發揮大愛精神，期許為社會回饋盡一己之力。我們深信透過持續不斷地付出與實踐，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必能建立公司、同仁與社會三贏之里程碑，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對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家家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 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臺幣 1,481,654,53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8%計新臺幣 118,532,362 元及董監事酬勞 2 %計新臺幣 29,633,09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次提列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4、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51,000 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並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募集發行。

(2)本公司已完成私募普通股 11,851,000 股，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4,670,000 元。

(3)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閱下表：

項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10 年 3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1 月 14 日，不超過 11,851,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價格訂定之依據：</p> <p>(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p> <p>(2)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p> <p>2.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p> <p>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定價日為 110 年 1 月 14 日。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新台幣 180.5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170 元，為參考價格的 94.2%，符合不低於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 8 成之決議，故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定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策略性投資人之身分作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以投入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並有助於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並考量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 月 18 日，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4,670,000 元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1,851,000 股	非本公司關係人	預計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取得 1 席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7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17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80.5 元之 94.2%，符合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不低於參考價格 8 成之決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8.00%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支用金額 (110/2/24 止)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1,701,461,112	1,701,461,112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313,208,888	313,208,888	100.00%	
	合計	2,014,670,000	2,014,670,000	100.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48,079,187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章節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 <del>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del>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del>均</del> 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 <del>監察人</del> 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 <del>各</del> 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u> 。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自 <del>一一〇</del> 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del>一</del> 設置審計委員會 <u>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del>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del>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條	<del>刪除。</del>	<del>監察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負責監察公司之一切業務。</del>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之一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董事及 <del>監察人</del> 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之三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應為董事 <del>監察人</del> 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 <del>監察人</del> 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

章節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部份。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 <del>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del> ，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2)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2)董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名稱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將第十條第一項併入本條。
第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u> 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u> 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u>分別</u>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以</u>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依次</u> 當選，如有 <u>二人或二人以上</u> 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 <u>抽籤</u> 決定，未出席者 <u>由主席代為抽籤</u> 。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 <u>如非股東身份者</u>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名稱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 <b>投票箱</b> 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 <b>不符者</b>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 <b>戶名</b>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 <b>票匣</b> 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 <b>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b>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除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b>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識者。</b>	
第八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b>投票</b>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b>修正時亦同</b> 。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本條刪除	<b>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b> <b>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b>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份並將第一項併入第一條。

決 議：

董事會提

##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評估程序</p> <p>一、~五、略。(未修正)</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b>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b>，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b>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b>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評估程序</p> <p>一、~五、略。(未修正)</p> <p>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b>應將</b>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b>及監察人承認</b>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b>及監察人承認</b>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款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略。(未修正)</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del>已設置獨立董事時</del>，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del>，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略。(未修正)</p>	
第九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p> <p>一、略。(未修正)</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略。(未修正)</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p> <p>一、略。(未修正)</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略。(未修正)</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p> <p>一、略。(未修正)</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p> <p>一、略。(未修正)</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p> <p>四、<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p>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處理程序辦理，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p> <p>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需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p>	<p>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p> <p>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者，需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四條	<p>通過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p>	<p>通過與修訂</p> <p>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	<p>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及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一、略。(未修正)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未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一、略。(未修正)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未修正) 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拾貳條	生效 修訂及決議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生效 修訂及決議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並調整項次。

決議：



## 董事會提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1.-4.略。(未修正) 5.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8.略。(未修正)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1.-4.略。(未修正) 5.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8.略。(未修正)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五、 (八)	背書保證之管理： 1.略。(未修正)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4.略。(未修正)	背書保證之管理： 1.略。(未修正)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4.略。(未修正)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
五、 (九)	生效、修訂及決議： 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3.五、(九)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五、(九)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五、(九)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生效、修訂及決議： 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del>不適用五、(九)2.規定。</del> 4.五、(九)3.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五、(九)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五、(九)4.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 <del>五、(八)2.及五、(二)5.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訂並調整項次。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任期屆滿，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十二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

(三)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60 頁。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曾盛麟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曾美菁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張志嘉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衍祥	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志昇	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1.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前述公司董事長。 2.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前述公司董事。 3.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前述公司總經理。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玖、附錄  
附錄一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張志昇



監察人：

陳幸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545,301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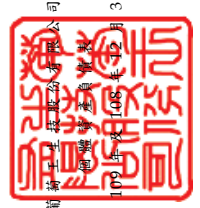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1,406	4	\$ 276,731	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500,000	5	\$ 350,000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8,940	-	8,94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	-	32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一)	46,816	-	41,889	1	2170	應付帳款	175,949	2	159,278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一及二九)	239,622	3	261,8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62,380	4	412,25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3	-	672	-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22	-	1,387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72,185	1	75,6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10,639	1	56,599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545,301	6	404,182	5	230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3,695	-	15,3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0,455	-	59,564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6,751	-	24,2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5,798	14	1,129,566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2,269	13	1,019,453	12
							非流動負債				
1517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260,700	13	700,000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338	-	11,7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8,804	1	68,67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十)	9,600	-	9,600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61,521	1	82,8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062,199	33	2,889,928	3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九)	9,217	-	11,4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4,481,146	48	3,622,360	4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0,242	15	862,93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73,571	1	96,656	1	2XXX	負債總計	2,622,511	28	1,882,38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234,556	3	234,822	3		權益 (附註二十)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9,019	-	10,902	-	3110	股本	1,362,864	15	1,362,864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027	-	1,129	-	3200	普通股股本	971,717	11	968,724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十九)	50,731	1	49,061	1		資本公積	1,070,880	11	939,947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41,187	86	6,926,240	8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0,752	1	74,671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204,726	35	2,973,497	37
1XXX	資產總計	9,246,985	100	8,055,806	100	3300	未分配盈餘	4,376,358	47	3,988,115	5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86,465)	(1)	(100,752)	(1)
						3500	其他權益	-	-	(45,530)	(1)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6,624,474	72	6,173,421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46,985	100	8,055,806	100



輔仁大學附屬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九）	\$ 2,175,969	100	\$ 2,015,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 1,051,819)	( 49)	( 968,370)	( 4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124,150	51	1,047,453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162)	-	( 3,552)	-
5950	營業毛利	<u>1,116,988</u>	<u>51</u>	<u>1,043,901</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 374,549)	( 17)	( 361,420)	( 18)
6200	管理費用	( 290,508)	( 13)	( 268,835)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7,615)	( 10)	( 165,240)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2,672)	( 40)	( 795,495)	( 39)
6900	營業淨利	<u>234,316</u>	<u>11</u>	<u>248,40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79	-	424	-
7010	其他收入	79,857	4	84,9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47)	-	( 78)	-
7050	財務成本	( 10,931)	( 1)	( 11,63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30,915</u>	<u>47</u>	<u>1,061,268</u>	<u>5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9,173</u>	<u>50</u>	<u>1,134,944</u>	<u>56</u>
7900	稅前淨利	1,333,489	61	1,383,350	6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61,464)	( 3)	( 74,330)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72,025</u>	<u>58</u>	<u>1,309,020</u>	<u>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46	-	\$ 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444)	-	890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 111)	-	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107)	-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1	1	( 33,078)	( 2)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10)	-	( 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4,715</u>	<u>1</u>	<u>( 32,347)</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6,740</u>	<u>59</u>	<u>\$ 1,276,673</u>	<u>6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9.34</u>		<u>\$ 9.63</u>	
9850	稀 釋	<u>\$ 9.29</u>		<u>\$ 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鋒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未 實 現 之 利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36,286	\$ 1,362,864	\$ 965,244	\$ 810,407	\$ 74,671	\$ 2,676,265	(\$ 50,958)	(\$ 17,136)	(\$ 91,062)	\$ 5,730,295	
B1	-	-	-	-	-	-	-	-	-	-	
B5	-	-	-	-	129,540	(129,540)	-	-	-	-	
N1	-	-	3,480	-	-	-	-	-	45,532	49,012	
D1	-	-	-	-	-	1,309,020	-	-	-	1,309,020	
D3	-	-	-	-	-	-	311	(33,548)	890	(32,347)	
D5	-	-	-	-	-	-	1,309,331	(33,548)	890	1,276,673	
Z1	136,286	1,362,864	968,724	939,947	74,671	2,973,497	(84,506)	(16,246)	(45,530)	6,173,421	
B1	-	-	-	-	130,933	-	(130,933)	-	-	-	
B3	-	-	-	-	26,081	-	(26,081)	-	-	-	
B5	-	-	-	-	-	-	(884,210)	-	-	(884,210)	
N1	-	-	1,578	-	-	-	-	-	45,530	47,108	
C17	-	-	1,415	-	-	-	-	-	-	1,415	
D1	-	-	-	-	-	1,272,025	-	-	-	1,272,025	
D3	-	-	-	-	-	-	428	16,731	(2,444)	14,715	
D5	-	-	-	-	-	-	1,272,453	16,731	(2,444)	1,286,740	
Z1	136,286	1,362,864	971,717	1,070,880	100,752	3,204,726	(67,775)	(18,690)	6,624,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33,489	\$ 1,383,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572	176,267
A20200	攤銷費用	5,422	6,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41	-
A20900	財務成本	10,931	11,637
A21200	利息收入	( 279)	( 424)
A21300	股利收入	( 2)	(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7	3,8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30,915)	( 1,061,2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9	5,72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62	3,5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918)	( 12,6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69	( 28,5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01)	5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2	( 5,851)
A31200	存 貨	( 141,119)	( 83,6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09	( 23,987)
A32125	合約負債	( 323)	( 2,650)
A32150	應付帳款	16,671	32,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6,613)	32,3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5)	1,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393)	12,2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010)	( 2,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58,566	448,2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	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828)	( 10,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322)	( 75,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695</u>	<u>362,95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94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8,9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8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5,349)	( 561,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7)	( 3,7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1	6,9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249)	( 1,3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7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69,018</u>	<u>810,1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74,240)</u>	<u>243,8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0	3,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00,000)	( 3,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3,000	1,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0,767)	( 4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8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652)	( 12,72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884,210)	( 882,55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619	44,61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41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2,780)</u>	<u>( 600,6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675	6,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6,731</u>	<u>270,6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406</u>	<u>\$ 276,7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689,464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 **其他事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27,029	22	\$ 2,146,207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500,000	4	\$ 350,000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7,662	1	85,818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96,240	1	65,01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	199,448	1	199,45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318	2	222,626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一)	2,248	-	2,6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753,884	14	1,745,42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3	-	2,141	-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	37,641	-	38,130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	1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23,261	6	277,737	3
130X	存貨(附註十)	689,464	5	546,444	5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一)	41,796	-	43,6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2,028	1	83,6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43,323	-	60,4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71,424	30	3,066,333	2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49,111	-	7,3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00,574	27	2,810,317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338	-	11,78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372,150	10	819,241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13,320	-	11,460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7,322	-	5,3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115	-	5,5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8,804	1	68,6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7,307,695	56	6,453,533	57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一)	120,933	1	122,03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02,113	2	207,29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一及三一)	55,884	-	62,6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467,018	11	1,475,868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5,093	12	1,077,902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8,341	-	34,786	-	2XXX	負債總計	5,125,667	39	3,888,219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872	-	9,33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一)	76,885	1	83,083	1	3110	股本	1,362,864	11	1,362,864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32,697	70	8,292,738	73	3200	普通股股本	971,717	8	968,724	8
						3310	資本公積	1,070,880	8	939,947	8
						3320	保留盈餘	100,752	1	74,671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204,726	24	2,973,497	26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4,376,358	33	3,988,115	35
						3400	未分配盈餘	(86,465)	(1)	(100,752)	(1)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6,624,474	51	6,173,421	54
						31XX	其他權益	-	-	45,530	-
							庫藏股票	-	-	-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53,980	10	1,297,431	12
1XXX	資產總計	\$ 13,104,121	100	\$ 11,359,071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二)	7,978,454	61	7,470,852	66
						3XXX	權益總計	13,104,121	100	11,359,0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04,121	100	\$ 11,359,0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復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一）	\$ 9,168,195	100	\$ 9,239,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 1,631,457)	( 18)	( 1,673,182)	( 18)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7,536,738	82	7,565,888	8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3	-	-	-
5950	營業毛利	7,536,791	82	7,565,888	8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二七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 4,424,840)	( 48)	( 4,505,253)	( 49)
6200	管理費用	( 554,312)	( 6)	( 535,543)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2,857)	( 3)	( 190,09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32,009)	( 57)	( 5,230,887)	( 57)
6900	營業淨利	2,304,782	25	2,335,001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4,633	-	5,039	-
7010	其他收入	88,365	1	124,3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930)	-	( 5,873)	-
7050	財務成本	( 14,341)	-	( 17,6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81	-	( 7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08	1	105,105	1
7900	稅前淨利	2,378,190	26	2,440,10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 483,095)	( 5)	( 501,540)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5,095	21	1,938,566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2	-	\$ 4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44)	-	8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3)	-	( 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1	-	( 33,078)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0)	-	( 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656</u>	<u>-</u>	<u>( 32,26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9,751</u>	<u>21</u>	<u>\$ 1,906,301</u>	<u>2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2,025	14	\$ 1,309,02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3,070</u>	<u>7</u>	<u>629,546</u>	<u>7</u>
		<u>\$ 1,895,095</u>	<u>21</u>	<u>\$ 1,938,566</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86,740	14	\$ 1,276,67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3,011</u>	<u>7</u>	<u>629,628</u>	<u>7</u>
		<u>\$ 1,909,751</u>	<u>21</u>	<u>\$ 1,906,301</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9.34</u>		<u>\$ 9.63</u>	
9850	稀 釋	<u>\$ 9.29</u>		<u>\$ 9.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葡萄王  
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通	股	股	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國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136,286	\$ 1,362,864	\$ 965,244	\$ 810,407	\$ 74,671	\$ 2,676,265	\$ 50,958	\$ 17,136	\$ 91,062	\$ 5,730,295	\$ 1,202,975	\$ 6,933,270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129,540	-	( 129,540)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82,559)	-	-	-	-	-	( 882,559)	-	-	-	-	-	-	-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O1	股份基礎給付	-	-	3,480	-	-	-	-	-	45,532	49,012	-	49,012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1,309,020	-	1,309,020	-	-	-	-	-	-	-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11	-	311	-	-	-	-	-	-	-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09,331	-	1,309,331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286	\$ 1,362,864	\$ 968,724	\$ 939,947	\$ 74,671	\$ 2,973,497	\$ 84,506	\$ 16,246	\$ 45,530	\$ 6,173,421	\$ 1,297,431	\$ 7,470,852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130,933	-	( 130,933)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081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84,210)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78	-	-	-	-	-	45,530	47,108	-	47,108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15	-	-	-	-	-	-	1,415	-	1,415	-	-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72,025	-	-	-	1,272,025	-	1,272,025	-	-	-	-	-	-	-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8	16,731	( 2,444)	-	14,715	-	14,715	-	-	-	-	-	-	-
D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2,453	16,731	( 2,444)	-	1,286,740	-	1,286,740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6,286	\$ 1,362,864	\$ 971,717	\$ 1,070,880	\$ 100,752	\$ 3,204,726	\$ 67,775	\$ 18,690	\$ -	\$ 6,624,474	\$ 1,353,980	\$ 7,978,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俊毅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78,190	\$ 2,440,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854	308,790
A20200	攤銷費用	11,151	10,2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41	2,845
A20900	財務成本	14,341	17,690
A21200	利息收入	( 4,633)	( 5,039)
A21300	股利收入	( 2)	(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9	4,3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81)	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84	6,59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3)	-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267)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4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	( 28,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	( 2,6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54)	( 1,3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	-
A31200	存 貨	( 143,020)	16,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39	( 17,616)
A32125	合約負債	31,226	( 41,3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92	( 39,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124	35,2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89)	2,508
A32200	負債準備	( 4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753)	2,8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09)	( 2,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765,537	2,710,5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5	5,1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736)	( 15,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106)	( 528,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9,190</u>	<u>2,171,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0)	(\$ 56,9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60	8,9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8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3,735)	( 630,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	5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476)	( 10,9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87	11,5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382)	( 25,0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067)	19,3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u>	<u>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27,367)</u>	<u>( 689,5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50,000	3,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00,000)	( 3,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3,000	1,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284)	( 642,2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90	2,6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810)	( 14,9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8,957)	( 40,9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884,210)	( 882,55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619	44,618
C05800	支付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566,462)	( 535,17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1,41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2,799)</u>	<u>( 1,368,6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798</u>	<u>( 17,3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80,822	95,9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6,207</u>	<u>2,050,2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7,029</u>	<u>\$ 2,146,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 附錄三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2,272,657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09 年度))	516,954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	(88,333)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272,024,781	
小計	3,204,726,059	
提列(迴轉)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7,245,3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87,3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091,768,0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6.4 元	(948,079,1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3,688,840	

-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 17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48,137,373 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四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6010 製粉業
- 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八、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九、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十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二、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六、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三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I2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四十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十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四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四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四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二、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十三、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五十四、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三 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七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之一條：刪除。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廿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廿二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廿三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廿五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負責監察公司之一切業務。

廿五之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

廿五之二條：刪除。

廿五之三條：本公司應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下列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員工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2)董監事酬勞：

依稅前淨利(未包含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盈餘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卅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五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用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識者。
- 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八、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

## 附錄六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悉依照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二章 處理程序與評估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所謂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係以本程序第三條所訂之範圍為限。
- 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經財務及承辦單位評估後，依交易條件提董事會議決後行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未超過上述標準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同一年度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其累計交易金額亦依前述標準規定。
- 三、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各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限額各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述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含)先行決行，事后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款第三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以本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內容為準。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規避風險及提高資金運用為目的。
- (二)、對於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因金融、經濟及政治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做合理、客觀評估時，應停止有關的交易行為。

三、權責劃分及授權：

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與條件、及評估事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但應提報最近舉行之董事會通過。

四、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定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交易損失限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

- 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一款之(二)及第二款之(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所示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有，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

子公司若無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者，需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通過與修訂

-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七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壹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並加強內部管理，特訂正本程序。

## 第貳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參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肆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貳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伍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所稱短期融通，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且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若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六年為期限，資金貸與利率計息，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第陸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 1、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徵信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肆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柒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



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玖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尚未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拾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拾壹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按月將實施情況彙報母公司。

第拾貳條：生效 修訂及決議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
-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八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程序，特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範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 三、權責：
  - (一) 財務單位：負責背書保證之評估。
- 四、定義：
  - (一)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查閱之財務報表。
  - (二) 本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內容：
  - (一) 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一)1.-4.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度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

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二)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先送財務單位初審後，再呈請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單位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規範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未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五)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2.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權責保管單位負責保存。保管人員應取得經核准【背書保證請示單】或【背書保證註銷單】始得鈐印。
3.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六) 決策及授權：

1. 本公司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查作業評審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2. 因業務需要，在不逾(二)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且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一)4.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 背書保證之管理：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九) 生效、修訂及決議：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五、(九)2.規定。
4. 五、(九)3.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五、(九)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五、(九)4.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五、(八)2.及五、(二)5.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附錄九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曾盛麟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博士	1.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行銷經理 2.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國分公司)歐洲區行銷總監 3.Proxima Procurement Ltd. (英國)資深行銷經理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5.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東葡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7.溢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曾美菁	Andrew Jackson University 碩士	1.自立早報編政組副組長 2.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3.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上海溢昭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6.允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張志嘉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行銷管理碩士	1.媒體庫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2.海尼根荷蘭總公司國際行銷經理 3.海尼根台灣分公司行銷總監 4.CIBA Vision/Novartis 台灣分公司行銷處長 5.GSK 台灣分公司資深品牌經理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溢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東葡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監事 6.BTS 管理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7.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董事	黃衍祥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學士	1.美國全球人壽稽核 2.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3.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監事 3.清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清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賴誌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	1.羅一股份有限公司 Eyewear Designer 2.紙韻創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3.和泰汽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研究發展中心商品策略室室長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和泰汽車集團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策略室副理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張志昇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藥學科學士	1.員林回生堂藥局負責人 2.巨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3.彰化西藥商公會理事 4.裕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菓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裕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陳幸君	1.國立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2.國立中正大學會計法律系碩士	1.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配銷部門 2.土地銀行(台中分行)證券部門、催收放款部門 3.土地銀行(台南分行)保管箱部門 4.嘉義市第13屆幼兒教育學會理事長 5.嘉義市私立嘉南幼兒園負責人兼園長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嘉義市肢體障礙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不適用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秀玲	Marymount College USA	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前述公司董事長。 2.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前述公司董事。 3.高權投資(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前述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碩士 2.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上市> 2.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上櫃> 3.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上海冠龍閩門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陳勁甫	1.哈佛大學決策科學博士 2.哈佛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3.維吉尼亞軍校電機、數學雙學系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上市> 2.元智大學全球事務處國際長及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	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苗怡凡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1.台北市市區及公路客運服務品質督導委員會委員 2.婦女新知義務律師 3.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秘書長 4.靖娟文教基金會兒童交通安全委員 5.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扶助律師 6.營建署汗水下水道系統考核委員 7.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消費者報導雜誌副社長 8.台北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 9.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上市> 2.台北市市區及公路客運審議委員會委員 3.新北市行車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 4.台北市行車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 5.怡信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6.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智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陳景寧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1.立法院國會助理 2.戰國策行銷顧問集團副總經理 3.順律公關顧問公司總經理 4.實踐大學流行商品行銷兼任講師 5.世新大學女性主義兼任講師 6.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顧問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無

## 附錄十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十一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8,888,242	15,031,747
監察人	888,824	3,397,553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曾盛麟	6,351,244
董事	曾美菁	4,993,117
董事	黃衍祥	203,000
董事	張志嘉	1,538,386
董事	賴誌偉	653,000
董事	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0
獨立董事	陳勁甫	0
獨立董事	苗怡凡	0
監察人	張志昇	2,093,957
監察人	陳幸君	1,303,596

註：停止過戶日為 110 年 3 月 30 日





健康專家 · 照顧全家  
[www.grapeking.com.tw](http://www.grapeking.com.tw)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電話：(03) 457-2121

傳真：(03) 457-2128

